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财政局）的（2022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铭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.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铭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3年03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企业名称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格辰会计师事务所	50	普通合伙企业(4531)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695939312E		

内蒙古格辰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